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邓州市都司镇鲁家村数智化生猪养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邓州市都司镇鲁家村数智化生猪养殖项目。

2.工程地点：邓州市都司镇鲁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4113811381000134。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32个保育育肥一体舍600头单元,包含土建、钢构、栏位饲喂、吊顶风箱、水电的数智化生猪养殖车间等，包含材料的采购，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 32 个保育育肥一体舍 600 头单元,包含土建、钢构、栏位饲喂、吊顶风箱、水电的数智化生猪养殖车间等,包含材料的采购,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按照约定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无法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办理签证延长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零伍分 (¥28888728.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根据国家相关

财税政策据实调整)，不含税合同金额：¥ 26503420.23 元，税金：
¥ 2385307.8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路华桥，身份证号码：411327199602011116，

联系方式：1860379431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邓州市畜牧服务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81MB1U04908P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L19D807

地址：邓州市人民路58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州市张村镇盛达智慧
农业示范区2号院

邮政编码：474150

邮政编码：474150

法定代表人：陈磊

法定代表人：李坤山

委托代理人：刘岩

委托代理人：路华桥

电话：0377-62287110

电话：1860379431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dzdj2005@163.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66170016000089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项目清单：检测费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单独列支并支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合同文件（如《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规划、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具体以发包人施工现场确定的施工位置和范围为准，发包人应确保用地程序手续合规、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驻地、临时道路等，如有特殊情况由承包人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由双方依据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发包人图纸、标准规范等要求，根据项目工程分类标准按招标文件中项目性质分别适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依图纸等相关质量、技术文件，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施工进度需求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工程实际需求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施工进度需求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邓州市人民路邓州市畜牧发展

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岩。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2025 年邓州市都司镇鲁家村数智化生猪养殖项目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路华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2025 年邓州市都司镇鲁家村数智化生猪养殖项目施工地点监理项目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本工程施工现场(设计总平面图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岩；

身份证号：411381198201075331；

职务：邓州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联系电话：1359825808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有权全权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处理相关事项并签批确认相关文件，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工程师（或工程师授权代表或工程师的代理人等代行其职责的人员，如有）之行为应视为发包人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均应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同意，发包人代表不得将上述权限委托他人行使。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在其行使职权期间及范围内的联络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开工前七日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等工程办理竣工

验收手续所需全部文件、资料，具体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移交工程、退场前七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并附随电子版资料
(具体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总承包义务，负责组织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以及归档移交等相关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路华桥；

身份证号：411327199602011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2122909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5337137；

联系电话：18603794312；

通信地址：2025 年邓州市都司镇鲁家村数智化生猪养殖项目
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书面授权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符合法定及约定资格条件并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

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土建、安装工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的土建、安装工程的监理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应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达到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等规定要求。

6.1.2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工

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达到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等规定要求。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随进度款进行支付。

6.1.4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为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工程师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需要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工程师批准。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5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级及以上大风，中到大雨暴雨天气；
- (2) 地震、泥石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
- (3) 暴雪、沙尘暴、台风、飓风和龙卷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管理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3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提供合格的质量证明文件。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

当批次) 检验、检测成果有疑议, 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条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条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条件。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接到开工指令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完成合同内对应产值的 50%，发包人应支付至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40%作为进度款；完成合同内对应产值的 70%，发包人应支付至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60%作为进度款；完成合同内对应产值的 90%，发包人应支付至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进度款；

②承包人向监理人、造价人、管理人、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监

理人、造价人、管理人、发包人应于7日内审核完毕，并应在审核完毕后于7日内以转账形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③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剩余部分待竣工验收完成、财政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以审计部门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约定的计量计价结算规则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经双方共同确认无异议后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④结算金额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复验合格后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以双方协商确定为主。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申请后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不得高于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支付至项目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97% 时，留取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 3% 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质量保修保证。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至项目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97%时, 留取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3%作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质量保修保证。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保修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工程所在地隶属的园区、或乡镇、或县（市）区、或市、或省级行政区划内发生按照相关政府部门指令/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履行的情形，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可视为不可抗力的情形，因上述事项产生的额外费用应计入项目总造价中。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是否投保及投保范围。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4：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畜牧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龙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邓州市都司镇鲁家村数智化生猪养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承包人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邓州市畜牧发展服	承包人(公章):	河南龙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中心		
地 址:	邓州市人民路 58 号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张村镇盛
			达智慧农业示范区 2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法定代表人:	李坤山
委托代理人:	刘岩	委托代理人:	路华桥
电 话:	0377-62287110	电 话:	18603794312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	账号:	86617001600008909
邮政编码:	474150	邮政编码:	47415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坤山	总经理	中级	
其他人员	陈乐乐	公司技术负责人	无	
	刘旭阳	公司安全部负责人	无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路华桥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	/
技术负责人	芦忠峰	技术负责人	中级	/
造价管理	李红苗	预算员	初级	/
质量管理	冀晓阳	质量员	初级	/
材料管理	付剑群	材料员	初级	/
安全管理	李惠	安全员	初级	/
施工管理	苗雨涵	施工员	初级	/
资料管理	刘家豪	资料员	初级	/

附件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1	道路工程	厂区道路工程	275200
2	花岗岩路侧石	实心花岗岩 100mm 高 50mm 宽	35500
3	单元主电源线 ZC-YJV-4*16mm2		130000
小计: 440700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将 2025 年邓州市都司镇鲁家村数智化生猪养殖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承包人实施，为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作业人员安全与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限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乙方不得挪用、挤占或变相抵扣其他成本。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4.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报发包人备案。
6.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接受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8.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救援、保护现场，并报告发包人及政府监管部门。

二、违约责任

1. 如果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赔偿。

三、其他

1. 承包人须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作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有效副本。

承包人：河南九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 7 月 9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一、工资支付责任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确保：

（1）按月足额支付：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工资；

（2）实名制管理：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农民工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

（3）银行代发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确保工资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二、违约责任承诺

1、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2、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限期整改；

3、承担因此产生的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法律责任；

4、同意发包单位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付拖欠的工资及赔偿金；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追讨工资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等）及社会不良影响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龙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7月9日

